

平顶山市财政局 文件 平顶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平财预〔2018〕849号

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

财政局、卫生计生委：

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豫财社〔2018〕170 号）和预算管理有关要求，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县（市、区）2019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，用于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相关工作。

一、本次提前下达预算指标，收入列入《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“1100249—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《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“210卫生健康支出”科目，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相应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相关科目。

二、请你县（市、区）按照《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平财预〔2016〕26号）要求，将提前下达的指标金额编入财政预算，切实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，并结合本地专项资金安排情况，统筹使用和及时拨付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，待2019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管理目标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具体绩效考核办法及填报表格由市卫计委另行下达。

三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应按照通知要求，及时下达拨付专项资金，加强资金监督检查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卫生计生部门作为专项资金执行主体，要加强专项资金管理，严格按照规定使用，并对资金使用结果负责。同时要做好专项资金跟踪问效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资金安全使用。对违反规定截留、滞留、挪用、贪污专项资金的，一经发现，要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；情节严重、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19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平顶山市财政局



平顶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2018年12月21日



抄送： 本局 预算科、 预算执行科、 基层财政科、 监督办。

平顶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12 月 21 日 印发

附件

提前下达2019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市、区）	金额
平顶山合计	2973
县区小计	2973
鲁山县	877
宝丰县	620
叶 县	850
舞钢市	300
新华区	35
卫东区	41
湛河区	100
石龙区	55
高新区	45
新城区	50